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912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80987_11539126400_1_ATTACH1.odt、2280987_11539126400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6年（2027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請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54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國教署116 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6年7月4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起至7月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6年7月10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依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（如附件）撰寫下列三項申請資料並核章完竣後（免裝訂，每校每隊1式3份），於115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送紙本至本局承辦人處辦理初審後報署申請：

(一)「國民中小學申辦116年(2027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暨初審意見、勘查紀錄表（附件3）」。

(二)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（附件5）」。

(三)「116(2027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縣市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」。

四、本局承辦人：

(一)國中學校申請件請送至國中教育科賴佩文老師（連絡電話：（07）7995678分機3039）收。

(二)國小學校申請件請送至國小教育科王羿涵小姐（連絡電話：（07）7995678分機3047）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11:29:11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